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佛山市南海裕泉自来水公司生活供水管网资产及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佛山市南海裕泉自来水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与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该交易有利于尽快完成南海区供水整合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勇



麦志荣



纪建斌

2016年1月25日